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鼎立

選任辯護人 馮聖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鼎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王鼎立係叡鼎會計師事務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7樓之3）會計師；洪月芳（本院另為簡易判決處刑）則係洪月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1，下稱洪月芳事務所）負責人，均明知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與如附表一編號5、11、13、14、16至20所示（下合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之公司負責人、代辦業者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公司負責人，以短期借款方式，透過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代辦業者居間仲介，向洪月芳借得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之借款金額，復由洪月芳要求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公司負責人至其指定之銀行開立公司銀行帳戶、將其等所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印鑑交由洪月芳保管，經洪月芳以本案

01 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轉匯借款資本方式，將
02 所借款金額轉匯入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
03 公司銀行帳戶內，充作股東業已繳納股款之證明，並於洪月
04 芳事務所內指示不知情員工，影印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
05 不實部分所示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製作不實
06 之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公司資本額變動
07 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後，再由洪月芳提供上開資
08 料，委由王鼎立製作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洪月芳再依本
09 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轉匯返還資本方式，
10 將借款金額轉匯至洪月芳名下或其指定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
11 戶內，王鼎立明知洪月芳交其辦理資本額查核之前開公司，
12 其股款並非股東實際繳納，而係經由洪月芳出借款項而來，
13 竟仍為不實之查核，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程序，製作
14 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交予洪月芳，並由洪月芳交付上開簽
15 證報告書予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代辦業
16 者，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公司設立
17 （變更）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料
18 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機關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
19 變更登記，致使上開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
20 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
21 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要件，進而核
22 准各該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
23 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公司股本充
24 實及主管機關對於該等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證據能力：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月芳於警詢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31 判外之陳述，經被告王鼎立之辯護人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訴字卷第132頁），復無其他傳聞例外規定可資適用，是此部分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所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過程中，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訊問時，此時其等供述之身為證人，則檢察官、法官自應依本法第186條有關具結之規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之3之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亦得為證據。經查，證人即被告洪月芳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係以同案被告身份為供述，無「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之問題，且依卷存資料形式觀察，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辯護人聲請交互詰問上開證人，是本院已於審判中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復經本院就上開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法提示告以要旨並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已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機會，合於容許例外之情形，且已合法調查，而得為證據。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其餘供述證據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就上開傳聞證據，於

01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32頁），而
02 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
03 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
04 明，自得為證據。

05 (四)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6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7 釋，認均得為證據。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和理由：

09 訊據被告王鼎立對於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
10 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編號5、11、13、14、16至
11 20所示「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見被告
12 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部分，係犯
15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
16 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
17 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18 不實文書罪。

19 (二)被告就上開所犯與附表一各該編號「共犯結構」欄所示之共
20 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就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
21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犯行，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22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具有實質利益、
23 位居犯行核心之各公司負責人相較，惡性與造成之法益侵害
24 亦較輕微，應依該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使公務員登載
25 不實罪部分，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前開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
27 行，係基於為辦理公司新設或增資登記之目的而實行，係以
28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9 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
30 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斷。

31 (四)被告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9次犯行，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公司法規定公司申辦設立、增
03 資登記時，需經股東繳足股款並經驗資認可之意旨，其理由
04 乃透過主管機關之監督以保障社會大眾利益及交易安全，若
05 公司設立或增資所需之股款資本非由股東繳交，卻係出於貸
06 借所得，且於驗資後隨即返還，則該公司自身無異無任何資
07 產可言，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而被告身為會計師，負責公司
08 資本簽證業務，明知前開公司辦理設立或增資登記時，公司
09 帳戶內未實際向股東收足應收之股款，卻以虛偽存入股款之
10 手法，逕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足，未收足之股款金額，對於
11 主管機關工商管理之正確與否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登記之信
12 賴，實屬不當；惟念被告就本案102年至104年間驗資不實部
13 分所示犯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損害、前開公司虛繳
15 股款之額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字卷第
16 324至325頁）、素行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
17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又考量被告所犯之各罪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手法、犯
19 罪時間之間隔及被告所犯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之差異，於併
20 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暨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
21 濟功能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肆、沒收：

24 (一)依證人洪月芳證稱：給被告的報酬認證費就是以資本額的大
25 小計算，新臺幣（下同）1000元是基本費，100萬元以內都
26 是1000元而已；每增加100萬元，增加100元，所以200萬就
27 變1100元等語（訴字卷第276頁），是被告所為前開不實簽
28 證所收取之查核簽證費即為其犯罪所得，各依上開方式計算
29 後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貳、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0、12、
03 15、21所示之事實部分（下合稱本案100年至101年間驗資不
04 實部分），亦分別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股東未實際繳
05 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06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07 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11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13 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14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
15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7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
18 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
19 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21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3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4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6
26 至10、12、15、21所示「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
27 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其於調詢時辯稱：公司帳戶
29 幾乎都是同一間銀行分行很奇怪，所以我就直接問洪月芳是
30 否有借錢給股東或負責人做資本額，她回答說有，我仍持續
31 幫她做簽證，直到106年間被約談，就沒有再做這件事情等

01 語（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許願草有限公司等違反公司
02 法案（四）第387頁）。其於偵查中辯稱：我自己創業，認
03 識洪月芳，一開始我不知道他是在做公司登記及增資的資
04 本，驗資不實的業務，之後過一段時間後，大約在103年之
05 後，發現洪月芳的案件蠻多的，我有去問他，才知道他有
06 做。這是有點人情的關係，我剛創業時，洪月芳有幫我，所
07 所以我還是接受他的委託繼續處理等語（偵13885卷第375至
08 377頁）。於審理中辯稱：我一開始不知道，後來發現洪月
09 芳交給我的公司銀行帳戶的分行或銀行重複性很高，所以覺
10 得怪怪的，我是102年間才知道，確切知悉的時間我已經忘
11 記了等語（訴字卷第320至323頁）。經查：

12 (一)證人洪月芳經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有分別為本案
13 100年至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公司辦理公司登記事務，
14 並由被告辦理上開公司之查核驗資之工作，上開公司登記所
15 需股款金額均係來自證人洪月芳之借款，上開公司負責人並
16 於辦理驗資、登記完畢後將上開借款返還證人洪月芳等事
17 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0、12、15、21所示「證據
18 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存卷可查，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
19 第131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0 (二)依證人洪月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找被告辦理本案100
21 年至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公司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上開公司登記所需股款都是跟我借的，被告沒有詢問我這上
23 開公司的資本額或所謂股款是怎麼來的，被告只有辦理會計
24 師查核簽證而已，之後送件、送件完後續股款上開公司把錢
25 匯回我指定帳戶，這些事被告沒有參與。我都是透過記帳業
26 推薦過來的客戶，我們去幫他做資金，但流程都是跟記帳業
27 配合，我本身沒有實際上跟客戶見面。我會把客戶的存摺封
28 面及內容的影本即我們有實際存款進去的那一頁交給被告去
29 做驗資；初期我真的都沒有特別跟被告講，一直都沒有，除
30 非他有特別問我，不然我不會刻意跟他講。應該一段時間被
31 告才發現，詳細時間我真的記不起來，我們就是可能話家常

聊到的。被告大概心知肚明這個資金是我的，但客戶怎麼來他都不知道。驗資結束後，我自己把錢匯回自己的帳戶。代辦業者被告都不認識等語（訴字卷第261至279頁）。足認證人洪月芳對被告何時知悉上開公司驗資不實，無法明確證述，而本案驗資流程為代辦業者將有需要借款驗資之公司轉介予證人洪月芳，證人洪月芳透過本案100年至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方式，將所借款金額轉匯入上開公司銀行帳戶內，充作股東業已繳納股款之證明，復將上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委由被告查核，由被告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程序，並製作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證人洪月芳再將股款匯回，且被告過程中僅有接觸證人洪月芳，並未接觸公司負責人或代辦業者，也未參與股款匯回之過程等情。是據此僅可證明被告於辦理上開驗資業務過程中逐漸發現各該驗資之資金來自證人洪月芳，然明確知悉之時點不明，亦不足證明被告有本案100年至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所示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三)另按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現金股款者，應查核股款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此觀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明。又綜合前揭本案驗資流程以觀，證人洪月芳從事記帳業務，轉介驗資業務並代委託公司支付報酬予被告，尚難認與常情有違，而被告依據證人洪月芳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內頁明細查核資本額登記股款繳納情形，核對後製作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此時被告受託查核義務已然完結，而就資金來源是否為證人洪月芳？及查核後資金是否匯回證人洪月芳帳戶？就上開資金來源及去向，法律並未規定被告有查核義務，事實上被告亦無法僅以存款憑證進行金流確認，縱被告依其身為會計師之專業經驗發現有異，而查悉上開公司驗資資金可能來自證人洪月芳，且被告於事後有詢問證人洪月芳而明確知悉上情，然就被告主觀上明確知悉之時點，依卷存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知悉或參與本案100年至

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款項匯回證人洪月芳指定帳戶之事
實，在被告及證人洪月芳皆無法明確記憶之情況下，基於罪
疑惟輕原則，即不能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歸於被告承
擔，故此部分應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是依卷內事證就公
訴人所指罪名屬不能證明，尚難逕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
五、綜上，檢察官提出之前揭事證，均無法使本院達到被告有前
揭犯行之確信心證，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佐被告本案100年
至101年間驗資不實部分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自應
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陳品妤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所犯法條：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登記時間（民國）	登記機關	借款金額（新臺幣）	應繳之股款來源及流向	代辦業者	簽證會計師	共犯結構	證據出處
1	許願草有限公司	林蔚文（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9月5日	臺北市政府	100萬元	100年8月8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匯入許願草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蕭閔華（股款20萬元）、黃文君（股款70萬元）及林三堂（股款1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9月9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10日	賴怡榛（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林蔚文、賴怡榛、洪月芳、王鼎立	1、林蔚文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41頁至第149頁） 2、許願草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51至154頁）

						由前開公司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3、證人即許願草有限公司林蔚文 (1) 109年6月16日11時26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35頁至第139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9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7頁） (3) 112年4月13日9時36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265頁至第268頁） (4) 112年4月13日11時2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273頁至第276頁） 4、證人即許願草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黃文君 (1) 109年6月16日11時13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五第3頁至第4頁）
2	威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許春慧（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10月13日	臺北市府	100萬元	100年10月5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500萬元，其中100萬元存入許春慧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存入威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許春慧（股款1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6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7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存入許春慧前開帳戶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不詳	王鼎立	許春慧、洪月芳、王鼎立	1、許春慧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61頁至第166頁） 2、威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許春慧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67至174頁） 3、證人即威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許春慧 (1) 109年6月16日10時29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55頁至第159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9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7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85頁至第87頁）
3	翰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李翰境（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10月11日	臺北市府	200萬元	100年10月3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200萬元後，存入李翰境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存入翰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李翰境（股款2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4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5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200萬元後存入李翰境之前開華泰銀行帳戶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江淑鈴（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李翰境、江淑鈴、洪月芳、王鼎立	1、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李翰境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李翰境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四第355至361頁） 2、李翰境111年2月23日刑事答辯狀所附之被證1至3（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403頁至第409頁） 3、李翰境111年3月11日庭呈資料（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467頁至第474頁） 4、證人即翰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李翰境 (1) 111年3月11日9時11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463頁至第465頁） (2) 112年4月11日10時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85頁至第87頁） 5、證人即翰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稅務代理人江淑鈴 (1) 109年8月13日11時2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四第341頁至第316頁）

										(2) 111年8月23日15時8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二第181頁至第183頁)
4	臺灣京龍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秉達(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8月8日	新北市政府	100萬元	100年8月1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存入陳秉達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存入臺灣京龍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陳秉達(股款60萬元)及臺灣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款4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3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存入陳秉達前開帳戶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陳燕萍(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陳秉達、陳燕萍、洪月芳、王鼎立	1、臺灣京龍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陳秉達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三第83至90頁) 2、陳秉達111年3月11日檢察官提示資料(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513頁至第522頁) 3、證人即臺灣京龍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秉達 (1) 111年3月11日10時10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503頁至第507頁) (2) 112年4月21日14時10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67頁) (3) 112年4月21日15時5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387頁至第390頁)
5	立達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立達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達(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2年10月11日	臺北市政府	900萬元	102年9月30日自洪月芳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取款1,400萬元,其中900萬元存入立達軟體科技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李明達(股款9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10月1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10月2日再由前開公司帳戶取款900萬元後,匯入蔡佳芸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佳芸之土地銀行帳戶)。	不詳	王鼎立	李明達、洪月芳、王鼎立	1、李明達109年6月22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81頁至第187頁) 2、立達軟體科技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89至192頁) 3、李明達111年2月11日刑事答辯暨緩起訴聲請狀所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立達公司102年財務報表(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87頁至第189頁) 4、李明達111年2月16日刑事答辯暨緩起訴聲請(二)狀所附之節錄立達公司108年及109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數頁(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255頁至第263頁) 5、證人即立達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立達軟體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達 (1) 109年6月22日13時45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75頁至第180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9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7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85頁至第87頁)
6	大方娛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游淞竣(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4月1日	臺北市政府	198萬元	100年3月8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98萬元後,存入大方娛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游淞竣(股款19萬8,000元)及丁南(股款178萬2,000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9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10日再由前開公司帳戶取款19萬元及179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不詳	王鼎立	游淞竣、洪月芳、王鼎立	1、證人即大方娛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游淞竣 (1) 112年4月20日10時24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321頁至第323頁) (2) 112年4月21日14時10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365頁至第367頁)

										(3) 112年4月21日15時5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387頁至第390頁)
7	綠曜有限公司	李秉諭(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2月24日	臺北市政府	100萬元	100年2月14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綠曜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李秉諭(股款1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15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16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卓采儒(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李秉諭、卓采儒、洪月芳、王鼎立	1、李秉諭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99頁至第205頁) 2、綠曜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07至209頁) 3、李秉諭111年1月28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之綠曜公司帳戶明細、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 4、證人即綠曜有限公司李秉諭 (1) 109年6月16日14時25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193頁至第197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9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7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2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09頁至第112頁)
8	禾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高至仟(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1月26日	臺北市政府	50萬元	100年1月24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50萬元後,匯入禾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高郁翔(股款5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25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26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5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卓采儒(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高至仟、卓采儒、洪月芳、王鼎立	1、高鐸元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17頁至第223頁) 2、禾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25至228頁) 3、證人即禾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高鐸元 (1) 109年6月16日15時30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11頁至第215頁) 4、證人即禾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高至仟 (1) 111年3月10日10時24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449頁至第451頁) (2) 112年4月13日11時2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273頁至第276頁)
9	錦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華緯電腦有限公司)	楊修宗(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1年10月31日	臺北市政府	100萬元	101年10月29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華緯電腦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楊朝俊(股款1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30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31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康宗寶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麗君(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楊修宗、王麗君、洪月芳、王鼎立	1、楊修宗109年6月19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35頁至第241頁) 2、華緯電腦有限公司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43至247頁) 3、證人即錦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華緯電腦有限公司)楊修宗 (1) 109年6月19日11時46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229頁至第233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57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95頁至第199頁)

第十四頁

										(2) 111年2月11日9時57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95頁至第199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2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09頁至第112頁) 5、證人即美康福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石得鑫 (1) 109年6月19日9時34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五第51頁至第55頁)
13	亞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宇(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2年4月26日	臺北市府	1,650萬元	102年4月1日自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取款2,050萬元,其中1,650萬元匯入邱宏宇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提領750萬元及900萬元,分2筆存入亞森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賴俊杰(股款495萬元)、邱宏宇(股款412萬5,000元)、鄧漢鵬(股款247萬5,000元)、黃振隆(165萬元)、黃美治(165萬元)、黃心榆(股款82萬5,000元)及李正得(股款82萬5,000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2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3日再由前開公司帳戶取款1,650萬元後存入邱宏宇前開帳戶後,匯入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	陳琴心(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邱宏宇、陳琴心、洪月芳、王鼎立	1、邱宏宇109年6月19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19頁至第335頁) 2、亞森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37至344頁) 3、證人即亞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邱宏宇 (1) 109年6月19日10時20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13頁至第317頁) (2) 111年4月8日14時16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二第93頁至第95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2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09頁至第112頁)
14	仟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莊淑貞(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2年12月10日	臺北市府	1,000萬元	102年11月25日自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及蔡蕙如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蕙如之土銀帳戶)分別取款700萬元及400萬元,將其中1,000萬元匯入莊淑貞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存入仟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莊淑貞(股款500萬元)及謝和吉(股款5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26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27日再由前開公司帳戶取款1,000萬元後存入莊淑貞前開帳戶後,匯入蔡蕙如之土地銀行帳戶。	洪鳳荔(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莊淑貞、洪鳳荔、洪月芳、王鼎立	1、莊淑貞109年6月19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51頁至第358頁) 2、莊淑貞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仟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59至367頁) 3、證人即仟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莊淑貞 (1) 109年6月19日9時26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45頁至第250頁) (2) 111年2月17日9時14分檢事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219頁至第223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3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37頁至第140頁)
15	撰氣球企業有限公司	孫宇立(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0年10月7日	新北市政府	100萬元	100年10月3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100萬元,匯入撰氣球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孫宇立(股款1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4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5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謝文玲(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王鼎立	孫宇立、謝文玲、洪月芳、王鼎立	1、孫宇立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75頁至第386頁) 2、撰氣球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387至390頁) 3、證人即撰氣球企業有限公司孫宇立 (1) 109年6月16日13時6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

第十六頁

(續上頁)

01

											一第447頁至第451頁) (2) 111年2月17日9時34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231頁至第233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3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37頁至第140頁)
19	守護心科技有限公司	周榮彬(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3年10月16日	臺北市府	100萬元	103年10月6日自蔡蕙如之土地銀行帳戶取款600萬元,其中100萬元存入守護心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周榮彬(股款1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8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0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	洪月芳	王鼎立	周榮彬、洪月芳、王鼎立	1、周榮彬109年6月22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25頁至第533頁) 2、周榮彬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35至539頁) 3、證人即守護心科技有限公司周榮彬 (1) 109年6月22日15時7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19頁至第523頁) (2) 111年2月17日10時21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245頁至第247頁) (3) 112年4月11日10時3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三第137頁至第140頁)	
20	領航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蔡素玲(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04年2月12日	臺北市府	1,400萬元	104年2月9日自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取款1,400萬元後,匯入蔡素玲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提領分450萬元、450萬元及500萬元存入領航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蔡素玲(股款100萬元)、劉炳中(股款100萬元)、許義郎(股款100萬元)、邱亨嘉(股款100萬元)、廖學志(股款100萬元)、陳玉枝(股款100萬元)、陳進堂(股款100萬元)、黃智一(股款100萬元)、林佐武(股款100萬元)、陳宏(股款100萬元)、黃義芳(股款100萬元)、張釋之(股款100萬元)、楊瑞賢(股款100萬元)及謝穗徽(股款100萬元)等繳納之股款,同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11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1,400萬元存入蔡素玲前開銀行帳戶後,匯入洪月芳之土地銀行帳戶、洪月芳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宛臻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王鼎立	蔡素玲、洪月芳、王鼎立	1、蔡素玲109年6月19日警詢筆錄之附件(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47頁至第562頁) 2、領航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蔡素玲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摺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華泰銀行取款憑條及存摺取款憑條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63至570頁) 3、證人即領航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蔡素玲 (1) 109年6月19日14時44分警詢筆錄(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一第541頁至第545頁) (2) 111年2月10日10時16分檢察官詢問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一第157頁至第159頁) (3) 112年5月2日14時50分偵訊筆錄(110年度偵字第861號卷四第57頁至第59頁)	
21	裕廉工程有限公司	楊才廉(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0年6月14日	臺北市府	500萬元	100年6月8日自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取款500萬元,匯入裕廉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充做股東楊才廉(股款500萬元)繳納之股款,同年月9日會計師驗資後,於同年月10日再由前開公司籌備處帳戶取款500萬元後,匯入洪月芳之華泰銀行帳戶。	不詳	王鼎立	楊才廉、洪月芳、王鼎立	裕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資本額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5	900萬元	18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11	100萬元	10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13	1,650萬元	25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14	1,000萬元	19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16	620萬元	15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17	500萬元	14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

				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18	100萬元	10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19	100萬元	10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20	1,400萬元	2300元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